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35號

原告 林涼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鄭秀春

被告 金書禾

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再字第8號民事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對原告提起終止借名登記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6日以109 年度訴字第3804號判決被告就系爭房屋有2 分之1 所有權確定在案，此有判決書在卷可參；然原告表示於該案審理過程中，從未收到開庭通知或任何訴訟文書，對此已委請律師提起再審之訴，現則由本院以111 年度再字第8 號審理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衡情原告得否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前提，係以本院111 年度再字第8 號是否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以及後續審理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，牽涉到被告就系爭房屋是否有合法占用權源，故本院認在該案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張韶安